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75號

抗 告 人 德陽鋼鐵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
0號0樓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李明熹

相 對 人 范綱杰 住○○市○○區○○街000巷
00號0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
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05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一
02 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仍
03 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4 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發票人為德陽鋼鐵有限公司（下稱德陽
06 公司），李明熹為德陽公司之負責人，代表德陽公司簽名，
07 抗告人李明熹並非發票人，並無負擔共同發票之意思表示，
08 原裁定卻將李明熹併列為發票人，自屬錯誤。另相對人從未
09 向抗告人提示，自非適法，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10 定云云。

1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112年1月17日簽發如原裁定
12 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
13 示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14 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15 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李明熹並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等
16 語，查本件抗告人所稱係屬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以訴訟解
17 決，於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18 定。另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系
19 爭本票既載有「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相對人
20 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21 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
22 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
23 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
24 乙節，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從而，抗告人
25 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併求予廢棄云云，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8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9 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4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王思穎